股权转让公告

[illegible]

上海联合产权(佛山)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60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36,000,000.00元（叁仟陆佰万元整）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丽岛新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拨付的人民币36,000,000.00元（叁仟陆佰万元整）。根据子公司与其所在地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为了鼓励子公司加快项目的投资建设，给予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扶持（第二笔）。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累计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补贴72,000,000.00元（柒仟贰佰万元整）。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政府补助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笔资金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8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9月0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43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同时，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其他变动事项进行了内容更新。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予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公司将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及相关文件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9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72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办理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为公司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现有及未来的全部应收账款对上述授信进行质押。

目前，前述授信额度下的流动资金借款尚未结清，公司拟向民生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最高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展期到期日不超过2025年1月4日。公司拟用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含各分公司）签署的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及未来全部应收账款为本次展期提供质押担保，且王锦女士对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无偿担保，自愿为展期后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展期后贷款到期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拟向银行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具体执行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本次贷款展期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展期旨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哈尔滨大成街证券营业部、榆树繁荣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为优化营业网点布局，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决议，将撤销哈尔滨大成街证券营业部、榆树繁荣大街证券营业部，届时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90号二层的哈尔滨大成街证券营业部及位于吉林省榆树市繁荣大街盛安商务港2栋7号底商的榆树繁荣大街证券营业部的经营场所将关闭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权益及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年11月17日收市后，哈尔滨大成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营业部）；榆树繁荣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整体平移至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统称转入营业部）。客户整体平移完成后，您将自动成为对应转入营业部的客户，并由该营业部为您提供后续服务，您的资金账户、交易密码、资金密码、原交易方式、交易软件及已享有的各项服务均保持不变，您的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影响。

二、如果您不同意成为转入营业部的客户，请您本人于2023年11月10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拟撤销营业部或方正证券全国任一营业网点现场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等手续，也可登录方正证券APP手机软件办理销户手续。

三、逾期未办理销户及撤销指定、转托管手续的客户，

我公司视同您同意平移为转入营业部的客户，日后您可根据自身需要前往该营业部办理相关业务。

四、整体平移后，您与拟撤销营业部签订的协议与服务将由转入营业部承继。

五、如您对营业部撤销及客户平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一）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大成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190号二层
联系电话：0451-55177971、18844112667
（二）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赣水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28号二、三层
联系电话：0451-53678827、15945140466
（三）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榆树繁荣大街证券营业部
地址：吉林省榆树市繁荣大街盛安商务港2栋7号底商
联系电话：0431-83625300；15326410951
（四）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西安大路888号融大天玺16层1618室
联系电话：0431-88963090；15699574317
（五）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统一客服热线：95571。

感谢您对我公司的支持，由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我公司将持续为您提供优质的服务，为您的财富保驾护航，感谢您的支持与厚爱。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10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公司网站公示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3年9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38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LG化学签署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备忘录内容：2023年9月22日，公司与LG化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约定，LG化学与公司将建立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整体价值链的战略性合作关系，双方计划于印尼设立高压酸浸湿法冶炼、精炼、前驱体合资公司，于摩洛哥设立锂盐加工合资公司。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备忘录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备忘录，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一、备忘录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2日，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与株式会社LG化学（以下简称“LG化学”）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本备忘录”）。备忘录约定，LG化学与公司将建立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整体价值链的战略性合作关系，双方计划于印尼设立高压酸浸湿法冶炼（以下简称“HPAL”）、精炼、前驱体合资公司，于摩洛哥设立锂盐加工合资公司。

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合作事项尚需进一步洽谈，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要

双方应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为成功推进项目，提供必要的协助。双方应最大限度利用自身的实力、资产以及专业技能支持项目。

1、在印尼设立年产5万吨前驱体及配套精炼的合资公司，考虑业务扩张的必要性、投资经济性以及市场状况等，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增资扩产。

2、在印尼设立年产6万吨镍金属量HPAL合资公司。

3、在摩洛哥设立年产5.2万吨锂盐加工合资公司，考虑业务扩张的必要性、投资经济性以及市场情况等，经双方协商可进行增资扩产。

（二）双方的作用

双方应尽全力，使各项目的生产产品满足北美供应及整体价值链层面符合美国Inflation Reduction Act（IRA）要求。

（三）禁止转让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备忘录中的地位、权利及义务。

三、备忘录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十四五”期间发展战略规划把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作为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坚持走“上控资源，下拓市场，中提能力”的转型升级之路。本次公司与LG化学签署谅解备忘录，全面建立前驱体及正极材料整体价值链的战略性合作关系，并拟在印尼及摩洛哥合资建设新能源锂电材料项目，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战略做出的安排，亦是公司国际化战略的重要步骤，契合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大发展对新能源锂电材料快速增长的需求，顺应了全球市场产业政策的变化趋势，将进一步整合双方在原材料、技术与市场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双方在新能源锂电材料原材料供应、产品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锂电材料产业链。本次合作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备忘录履行的风险分析

1、本备忘录为框架性备忘录，合作项目具体投资额度、合资方式、合作内容等需以各方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合作是公司按照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出的安排。双方后续将进一步洽谈合作协议，在合作协议洽谈以及后续投资建设过程中，国内外市场、产业政策、工艺技术等投资建设的条件均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同时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导致投资合作不达预期或可能无法履行的风险。

3、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资金不能按期筹措到位，从而导致项目不能顺利建设完成的风险。

4、本备忘录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不构成业绩承诺。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3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0	2023/10/11	2023/10/1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9月15日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4,772,4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102,216.6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10/10	2023/10/11	2023/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肖志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稳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9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20780178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7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8月29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3-77）。

2023年9月22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537,102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4%，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3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999,072.60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7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人，实际表决的董事九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会议豁免提前通知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义务，同意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邦兴先生为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易浩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及员工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了必要的文件资料，沟通掌握了其他相关信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意见

（一）刘邦兴先生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首席风险官的相应工作，未发现有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二）公司首席风险官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一）易浩先生符合《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副总裁的相应工作，未发现有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二）公司副总裁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独立董事：骆玉鼎
刘运宏
唐秋英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8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肖振良先生提交的辞呈。因临近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因，肖振良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肖振良先生向董事会确认，其与公司无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让公司股东知悉的事宜，无需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负担之任何私人责任，与公司之间无任何分歧而导致其辞职的事宜。

肖振良先生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经营规划及国金鼎兴投资有限公司的创建和业务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肖振良先生在上述岗位上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8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及任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8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822,40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693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和《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0,447,705	98.5590	22,374,702	1.4410	0	0.0000

1.0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董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240,416	98.6101	21,581,991	1.3899	0	0.0000

1.0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240,416	98.6101	21,581,991	1.389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678,605	98.6384	21,143,802	1.36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0,216,108	99.8322	2,606,299	0.167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8,932,608	99.7495	3,889,799	0.25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90,798,003	98.0020	3,889,799	1.998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琪、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21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公司正常的发展经营，经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共同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天津泽悦同意公司分期偿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175,852,514.12元和利息（利率为：15.40%/年），同时增加质押公司持有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69.23%的股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于2022年8月15日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应于2022年8月16日前偿还天津泽悦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应于2023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0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天津泽悦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252,221,662.08元，剩余本金人民币175,852,514.12元尚未偿还。

为了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经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共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天津泽悦同意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分期偿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175,852,514.12元和利息（利率为：15.40%/年）：

1、2023年12月1日前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90,000,000元；

2、2024年8月15日前归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85,852,514.12元。

公司应当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即应当在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8月15日前按照当期剩余本金及年15.40%的利率支付当期利息。

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继续有效。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华泽并购项目涉及电站资产出资，部分电站资产已质押给天津泽悦。经与债权人友好协商，本次增加质押公司持有的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69.23%股权，作为担保资产的置换条件，债权人同意配合公司提出的部分资产解押诉求。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天津泽悦债务事项过往披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2022年3月11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的《关于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债务延期并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于2023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天津泽悦债务置换抵押物暨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债务金额的确认

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乙方应当于2023年8月15日前，一次性向甲方偿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205,852,514.12元，同时支付该债务的利息。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该笔债务本金人民币30,000,000元，及该债务本金人民币205,852,514.12元至2023年8月15日前（包括当日）的全部利息。该笔债务本金尚有人民币175,852,514.12元未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债务延期清偿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按照如下还款方式向甲方延期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175,852,514.12元和利息（利率为：15.40%/年）：

（1）2023年12月1日前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90,000,000元；

（2）2024年8月15日前归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85,852,514.12元。

乙方应当每季度支付甲方一次利息，即乙方应当在2023年11月15日、2024年2月15日、2024年5月15日、2024年8月15日前按照当期剩余本金及年15.40%的利率支付当期利息。

第三条债务担保情况

1、除已经解除的各项担保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外，原各项担保措施继续有效，直至乙方向甲方归还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之日止。

2、为了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同意在2023年9月30日前将其所持有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的69.23%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对甲方债务的补充担保（具体以甲、乙双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3、各担保人同意依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为乙方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继续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其他股权质押、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各担保人确认所有担保继续合法有效，直至债务清偿完毕止。

第四条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